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退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國有企業委聘會計師事務所發佈的相關規定，會計師事務所可持續向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年期存在限制。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港」)的附屬公司，而日照港為國有企業並受該等相關規定規限，為與日照港的審計安排保持一致以提高效率，本公司將跟隨日照港，不再續聘現任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致同將於本公司應屆年度股東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年度股東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不會再獲續聘。

本公司已收到致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書面確認函，確認並無有關其退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情況。董事會已確認，本公司與致同之間並無分歧或未決事宜，且概無其他與建議更換核數師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致同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建議委任核數師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獲准在香港上市並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並可委聘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採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進行審計。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11(c)條及第19A.31(4)條，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在香港上市的發行人（「**中國發行人**」）可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而倘中國發行人的主要上市地點為聯交所，則其年度賬目可由一家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前提是該中國發行人已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而該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互認協議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為適合擔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並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第20ZT條所界定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定義見上市規則）。

鑒於上述情況，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在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的前提下，於致同退任後，建議委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年度股東會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

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推薦天健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經驗、其行業知識及其對上市規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規定的熟悉程度；(ii)其資源分配、質素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分配；(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審計建議及審計費用；(v)其市場聲譽；(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指引**」），包括指引第2節「核數師的甄選及委任」；及(vii)會財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發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述，審計委員會已評估及考慮天健具備獨立性、能力及資格（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以進行高質素審計，且天健符合資格及適宜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前提為本公司已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委任天健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委任天健為本公司核數師將僅於(i)本公司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及(ii)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事宜另行刊發公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詳情及年度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刊登，並將於適當時候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濤

中國，日照，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周濤先生；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陳周先生；非執行董事蕭國良先生、田秀望女士、金鋒先生及劉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